

【113 年度屏東縣體育獎勵金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 本次體育獎勵金之申請，系統開放申請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 點整，系統關閉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4 日中午 12 點整。並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一) 個人申請：請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至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「體育獎勵金申請網站」(<http://awards.ptc.edu.tw/>)加入會員，才可進入申請系統，進行申請作業。
 - (二) 學校申請：學校帳號為教育部所訂之學校代碼(六碼，13 開頭)，預設密碼既為帳號碼，請在「體育獎勵金申請網站」登入後，自行更改密碼，再進行教練及選手的申請作業。
 - (三) 民間團體：請以團體名稱註冊「體育獎勵金申請網站」會員，**本縣體育會之委員會使用統一編碼(帳號)**及預設密碼既為帳號碼，請在「體育獎勵金申請網站」登入後，自行更改密碼，再進行教練及選手的申請作業。
- 二、 有關「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(含身心障礙)」之申請，每位選手每年最多可擇三筆最優成績申請獎勵金，其教練並得依各選手申請之獎勵項目申請；「第十三項全國各類民俗技藝錦標賽」個人獎金每位選手每年最多可擇 1 筆最優成績申請，團隊獎金每校每年最多可擇 1 筆最優成績申請。
- 三、 **申請基準日**：
 - (一) 凡比賽日期在 **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間**舉行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但不包括本府已先行頒發之比賽項目。
 - (二) 有下列情形者得提出**補申請**：
未及於 113 年度提出申請者：比賽日期適逢在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後，而成績證明於 113 年 12 月 1 日以後始能核頒者，得於 114 年度提出申請並依 113 年度審核標準核處。

(三) 無前兩項情形之一或比賽日期非在申請基準日期間內者，均不受理。

四、**書面審核日期**：113年12月2日至12月4日(每日上午9時至12時)。

五、**書面審核地點**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-會議室(地址：屏東市勝利路9號)。

六、**補正期限及地點**：

補正日期113年12月3日至4日(每日上午9時至12時)止，於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收補正資料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七、113年12月2日至12月4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整，本中心將安排人員於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協助申請人上網修正作業，請申請人勿佔用電腦申請，而影響他人修正權益。

八、**申請人之基本資格**：需**同時**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(一) **設籍之限制**：(由本縣各國小提出申請者，免附證明文件)。

1. 選手：比賽當時及申請獎勵金當時，必需仍設籍屏東縣之運動選手，應出示戶籍謄本(足以證明設籍屏東縣之文件)。

2. 教練：得以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，擇一申請。

(二) **代表權之限制**：

必需代表國家、本縣或本縣各級學校者，始具申請資格。但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比賽者，不在此限。以個人名義參賽獲獎後提出申請者，其申請資格應符合本縣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第(十一)項備註各款之規定。

十、**申請人應提出之文件**：請詳閱『屏東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』第6點相關規定；文件之裝訂方式應依『申請檢核表』規定裝訂之。

十一、**申請檢核表內容包括**：

(一) 戶籍謄本(足以證明設籍屏東縣之文件)。

(二) 代表國家、屏東縣或本縣各級學校之證明：1. **國手**：國手證明或教育部出具之代表隊證明；2. **代表屏東縣或本縣各級學校**：秩序冊(相關證明文件)。

(三) 參賽項目及成績紀錄符合獎勵標準：獎狀或體育署(或中華民國各單項

協會)之公函或蓋有主辦單位關防之成績證明。

(四) 比賽日期在申請基準日內：獎狀。

(五) 領款收據：公立機關、學校為各單位之領款收據；私人機關團體或個人檢附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製定之領款收據。

(六) 申請書（每位申請之選手或教練，一人一份）：本府製定之格式。

(七) 申請檢核表內之選備文件。

十二、其他重要說明：

(一) 委託書及切結書填寫時機：

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且獎勵金匯入受委託人帳戶者，要檢附。

(備註：1. 以學校名義、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、身障相關協會或個人親自申請者，免附。

2. 委託他人代為送件者，免附。因獎勵金是匯入申請選手或教練本人帳戶，並不是匯入受委託人帳戶。)

(二) 以社會團體名義申請之獎勵金，該筆獎勵金如是撥入該社會團體名下，請務必於金融機構內設有該社會團體之帳戶，否則獎勵金無法匯入。

(三) 獎狀、秩序冊、賽程表一律以影本為限，請先自行影印並以螢光筆圈註申請人及參賽縣市等相關事項。

(四) 全國各類民俗技藝錦標賽：由校長代表提出申請及領取，並本權責頒發給參賽學生。

(五) 請各申請人勿重複提出申請，如經查獲一律取消本年度獎勵金之申請資格。

十三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屏東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」及「屏東縣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